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18号

罪犯杨华安，男，1972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3日作出大中刑初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2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38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罪犯本人签署了《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》，写出《罪犯财产申报表》，并于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2025年2月24日未回函。期内月均消费107.3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06元，账户余额3978.7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4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95.66分，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，共扣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4年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